HT-A00125102Y

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开发区(含金属表面处理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修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5-08-0220

甲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一条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开发区(含金属表面处理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修项目的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5-08-0220 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5-08-0220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本次采购为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含金属表面处理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修项目。为实现“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全面保障环境安全”的总体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的要求。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含金属表面处理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首次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即将过期。现需重新修编《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并通过专家评审后需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质量标准

符合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本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应严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信息，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利益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损失，且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实施，项目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0天内完成《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1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编制费、会务费、专家费、调研费等。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编制结束，通过专家评审并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经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费用。支付前，需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3. 付款信息：

乙方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00501040006856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

第九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至 项目完成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服务地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0天内完成《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评审和备案，具体交付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验收地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本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负责人姓名： 王乐 ； 联系电话： 15862777771 。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现场联系人： 张家麒 ； 联系电话： 18751901518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符合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本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如皋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公章）：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公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如皋市海阳北路时代大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